

经
济
科
学
译
库

The Economics of
Contract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契约

契约经济学

理论和应用

埃里克·布鲁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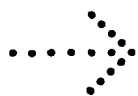
Eric Brousseau

[法] / 编

让·米歇尔·格拉尚

Jean Michel Glach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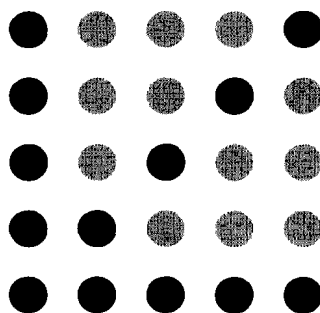
王秋石 李国民 李胜兰 / 等译校



经济科学译库

契约经济学

理论和应用



埃里克·布鲁索
[法] Eric Brousseau / 编
让·米歇尔·格拉尚
Jean Michel Glachant
王秋石 李国民 李胜兰 / 等译校

The Economics of
Contract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契约经济学/ (法) 布鲁索, (法) 格拉尚编; 王秋石, 李国民等译校.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经济科学译库)

ISBN 978-7-300-13223-5

I. ①契… II. ①布…②格…③王…④李… III. ①合同-经济学-研究 IV. ①F06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9657 号

经济科学译库

契约经济学: 理论和应用

[法] 埃里克·布鲁索 让·米歇尔·格拉尚 编

王秋石 李国民 李胜兰 等 译校

Qiyue Jingjixue: Litun he Yingyo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5 插页 2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1 000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撰稿人

菲利普·阿吉恩 (Philippe Aghion)，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契约理论和增长理论，这两方面的理论能较好地解释技术变迁和制度演化之间的联系。他近年来的研究集中在竞争和增长之间的关系方面，并从事一个契约与增长的研究项目。

艾希什·阿罗拉 (Ashish Arora)，卡耐基梅隆大学亨氏学院经济学副教授，卡耐基梅隆软件中心研究室主任，主要研究领域：技术变迁的经济学、知识产权和技术专利。他出版了大量有关生态技术和化学工业的增长和发展方面的文献。他最近出版的书籍为《技术市场》(麻省理工出版社)。

班尼图·阿鲁奈达 (Benito Arruñada)，西班牙巴塞罗那市庞培法布拉大学 (Universitat Pompeu Fabra) 商业组织教授，主要研究领域：零售、专利授权、审计、健康卫生、公共行政、建筑、运输、渔业、物业转让等产业中的契约实践，以及不同法律制度对诸如拖延支付、多元化企业、公司治理、土地注册等方面的影响。

马休·本尼特 (Matthew Bennet)，从英国华威大学经济学院获得博士学位，其博士论文研究竞争和规制政策。最近在居里夫人培训基金的资助下，他在法国图卢兹大学从事专利拍卖和最优规制契约的交互性研究。

埃里克·布鲁索 (Eric Brousseau)，巴黎第十大学经济学教授，他为两个研究中心工作：巴黎第十大学的 FORUM (担任该中心产业组织系主任) 和巴黎大学的 ATOM。他的研究领域包括：协作经济学、契约和制度经济学。他的研究

应用领域包括：知识产权经济学和数字经济的经济学。

杰勒德·切娄克斯 (Gerard Charreaux)，法国勃艮第 (Bourgogne) 大学管理科学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公司治理和公司财务。

罗纳德·科斯 (Ronald Coase)，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经济学克里夫顿·穆塞名誉教授，《法与经济学杂志》1964—1982 年编辑，1991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戈德弗罗伊·邓-源 (Godefroy Dang-Nguyen)，法国国立高等电信布列塔尼学院经济学和人类科学系教授和主任，近来的主要研究为信息技术对公司、制度和公共政策的影响。

孟韩德·法里斯 (M'Hand Fares)，巴黎第一大学 ATOM-GENI 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兴趣领域：契约和组织、法与经济学、农产品产业组织等。

奥利维尔·法夫罗 (Olivier Favereau)，巴黎第十大学经济学教授，FORUM 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货币和宏观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就业系统以及转型和发展研究，最近研究劳动市场中的惯例与制度。

安德里亚·福斯弗里 (Andrea Fosfuri)，西班牙马德里市卡洛斯第三大学商业系助理教授，伦敦经济学院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CEPR) 研究助理。他在许多主流的经济和管理学杂志发表论文，与人合著《技术的市场：创新和公司策略经济学》(麻省理工出版社)。

埃里克·弗鲁勃特恩 (Eirik Furubotn)，美国得克萨斯 A&M 大学私营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德国 Saarland 大学经济学荣誉教授，同时也是《制度和理论经济学杂志》咨询委员会成员。

雅克·格斯廷 (Jacques Ghestin)，巴黎第一大学名誉法律教授，民法和契约法的主要贡献者，他也是一位律师，从事国际契约和仲裁。

让·米歇尔·格拉尚 (Jean-Michel Glachant)，巴黎第十一大学 (巴黎南大) 经济学教授，组织与市场理论分析中心 (ATOM) 的前主任，最近为巴黎第十一大学 ADIS 研究中心经济学系主任，同时也是法国电力规制经济咨询委员会成员。

米歇尔·格莱斯 (Michel Glais)，法国雷恩 (Rennes) 大学经济学教授，擅长反垄断和竞争法、商业策略、公司财务和评估。他也是法院的特许专家，为几个主要公司提供私人咨询。

维克多·戈德贝格 (Victor Goldberg)，哥伦比亚大学法学教授、法与经济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Co-Director)，最近研究兴趣为契约法案例和文件的经济学解释的应用。

奥利弗·哈特 (Oliver Hart)，哈佛大学安德鲁·富尔经济学讲座教授，美国经济研究局研究员，也是伦敦经济学院的百年访问教授。他的研究领域：公司理论和金融契约。

盖·赫尔伯因 (Guy Holburn)，西安大略大学毅伟 (Richard Ivey) 商学院助理教授，他在伯克利加州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他的研究集中在公用事业和规制问题方面，尤其是应用于电力产业。

保罗·乔斯科 (Paul Joskow)，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和管理学的伊丽莎白和

詹姆斯·克里安 (Killian) 讲座教授，麻省理工学院能源与环境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国民经济学研究局研究员。

克洛迪亚·凯塞 (Claudia Keser)，纽约 IBM T. J. Watson 研究中心研究员，加拿大蒙特利尔 CIRANO 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本杰明·克莱因 (Benjamin Klein)，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教授，洛杉矶经济咨询企业 LLC 经济分析部主席。他的研究兴趣集中在契约安排和反托拉斯政策的法与经济学，包括垂直分布安排、垂直一体化和竞争性营销政策等。

弗兰西尼·拉丰泰勒 (Francine Lafontaine)，密歇根商学院商业经济学和公共政策教授，她也是美国国民经济学研究局的研究学者 (research fellow)，其研究集中在激励问题和契约实践方面，尤其在特许经营权和运输产业中的相关问题。

加里·利贝卡普 (Gary Libecap)，美国亚利桑那大学 Anheuser Busch 讲座教授和经济学与法教授，也是 Karl Eller 中心主任以及国民经济学研究局研究员 (Research Associate)。他的研究兴趣集中在产权问题、经济行为和资源利用。

本特利·麦克劳德 (Bentley Macleod)，南加州大学经济学与法教授，法律、经济和组织中心的主任。他的研究领域为契约形式的有限理性的理论和检验应用。

艾里克·马林 (Eric Malin)，法国留尼汪 (La Réunion) 大学经济学教授，GREMAQ (图卢兹) 和 CERESUR (留尼汪) 中心的成员。他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网络经济学、价格歧视和健康经济学。

戴维·马赫蒂摩 (David Martimort)，法国图卢兹大学教授，也是图卢兹 IDEI 中心和伦敦 CEPR 的研究成员。他的研究涉及组织合谋和多代理人环境中的机制设计，他和拉丰 (Laffont) 合著激励教材《激励理论：委托—代理模型》，他多次受邀在哈佛大学、庞培法布拉大学和蒙特利尔大学讲授契约理论。

斯科特·马斯廷 (Scott Masten)，密歇根大学商学院商业经济学和公共政策教授，其研究兴趣包括：契约实践、契约法律以及它们与经济组织的关系。

克劳德·梅纳得 (Claude Ménard)，巴黎第一大学经济学全职教授，组织与市场理论分析中心 (ATOM) 主任，2001—2002 年新制度经济学国际协会主席。他的兴趣主要为组织经济学和规制/放松规制经济学。

蒂埃里·佩纳德 (Thierry Pénard)，法国雷恩第一大学经济学教授，其研究领域包括网络经济学、博弈理论和反托拉斯政策。他的最近研究集中在通讯和互联网经济学方面。

艾曼纽·雷诺 (Emmanuel Raynaud)，巴黎第一大学农业国民研究机构研究员、组织与市场理论分析中心 (ATOM) 成员。他的专业领域包括契约和组织经济学，其最近研究集中在欧洲食品产业的产品质量和垂直协调以及特许权授予方面。

帕特里克·雷伊 (Patrick Rey)，图卢兹大学经济学教授，IDEI 中心主任，自 1991 年为综合工科学校副教授。其研究领域涵盖产业组织、公共经济学、竞争法和政策、自然垄断的规制、公司财务、银行和金融中介、契约理论以及企

业和组织理论等。

斯特凡·索西耶 (Stephane Saussier)，法国南锡 (Nancy) 第二大学经济学教授，也为巴黎第一大学组织与市场理论分析中心 (ATOM) 的副主任。他擅长组织和契约经济学，研究设计多领域的应用如技术专利协议、水供应、煤炭合约、特许权契约等，着重分析契约选择、制作还是购买 (make-or-buy) 的抉择。

阿伦·施瓦茨 (Alan Schwartz)，耶鲁大学史特林 (Sterling) 法学讲座教授、管理学教授，曾担任法、经济学和组织杂志编辑，美国法与经济学协会主席，以及美国法学院协会契约部门的主席，目前担任耶鲁研究公司法的法学中心主任，及两家上市公司董事。

帕布鲁·斯皮勒 (Pablo Spiller)，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国际商业和公共政策 Joe Shoong 讲座教授，商业和公共政策研究小组主席。加入伯克利分校之前，他在宾夕法尼亚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和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工作过。他发表过 80 多篇论文和出版 5 本以上书籍，获得过无数奖励。

凯瑟琳·沃丹姆斯·普赖斯 (Catherine Waddams Price)，英国东安格利亚 (East Anglia) 大学规制学教授，竞争与规制中心主任。她的主要研究兴趣为市场的规制经济学、竞争的引进和分配结果。她以前为英国能源规制者的经济专家，现在为英国竞争委员会的成员。

伯纳德·华立赛尔 (Bernard Walliser)，法国国立桥梁与公路学校 (E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经济学教授，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研究员主任。他的研究涉及经济学方法论，目前正在进行一项“认知经济学” (Cognitive Economics) 研究计划，该计划主要研究人们处在社会网络中的信念、推理方法和学习过程。

奥利弗·威廉姆森 (Oliver Williamson)，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商学爱德华·凯瑟讲座教授、经济学教授、法学教授。他也是《法、经济学和组织杂志》的共同创立者，国家科学研究院成员。

马克·威林格尔 (Marc Willinger)，法国路易斯巴斯德 (Louis Pasteur) 大学经济学教授，他的研究贡献在实验经济学发展方面，他将实验经济学应用于契约设计、环境政策工具的效率、不确定性下的决策以及合作的动态等。

目 录

第一篇	导论	1
	第 1 章 契约经济学和经济学的更新 埃里克·布鲁索 让·米歇尔·格拉尚	3
	附录 契约理论的标准模型 孟韩德·法里斯	23
第二篇	契约、组织和制度	35
	第 2 章 新制度经济学 罗纳德·科斯	37
	第 3 章 契约和经济组织 奥利弗·威廉姆森	40
	第 4 章 不完全契约在自我执行交易中的作用 本杰明·克莱因	48
	第 5 章 企业家精神、交易成本经济学与契约设计 埃里克·弗鲁勃特恩	58
第三篇	法与经济学	75
	第 6 章 作为经济贸易的契约 雅克·格斯廷	77
	第 7 章 契约理论和契约规制理论 阿伦·施瓦茨	90
	第 8 章 契约法的经济学解释和架构：不确定价值资产的销售 维克多·戈德贝格	97
	第 9 章 产权分析的交易成本方法 加里·D·利贝卡普	107
第四篇	理论发展：我们在何处？	119
	第 10 章 交易费用和激励理论 艾里克·马林 戴维·马赫蒂摩	121

	第 11 章 规范与企业理论 奥利弗·哈特	137
	第 12 章 流动性约束下的决策权分配 菲利普·阿吉恩 帕特里克·雷伊	146
	第 13 章 复杂性与契约 本特利·麦克劳德	161
	第 14 章 劳动契约的核心：权职和灵活性 奥利维尔·法夫罗 伯纳德·瓦尔拉斯	182
	第 15 章 实证代理理论：地位与贡献 杰勒德·切娄克斯	190
第五篇	契约理论的检验	205
	第 16 章 契约的计量经济学：对契约经验研究文献发展的述评 斯考特·马斯廷 斯特凡·索西耶	207
	第 17 章 关于道德风险和激励的实验：互惠和剩余共享 克洛迪娅·凯塞 马克·威林格尔	222
第六篇	应用问题：对产业组织的贡献	237
	第 18 章 在特许权经营契约中作为激励机制的剩余索取权和自我执行： 替代还是互补关系 弗兰西尼·拉丰泰勒 艾曼纽·雷诺	239
	第 19 章 大零售商所承担的准司法角色：它们与供应商关系的效率假设 班尼图·阿鲁奈纳	254
	第 20 章 电信网络的互联协议：从战略行为到财产权利 戈德弗洛伊·邓-源 蒂埃里·佩纳德	270
	第 21 章 化学工业的许可证 艾希什·阿罗拉 安德里亚·福斯弗里	281
第七篇	政策问题：反托拉斯和公共事业的规制	297
	第 22 章 公司间契约和欧盟竞争法 米歇尔·格莱斯	299
	第 23 章 公用事业规制中的激励合约 马休·班尼特 凯瑟琳·沃丹姆斯·普赖斯	312
	第 24 章 契约选择和绩效：法国供水案例 克劳德·梅纳得 斯特凡·索西耶	329
	第 25 章 国际电力部门改革的教训：制度的还是结构的 盖·赫尔伯因 帕布鲁·斯皮勒	345
	第 26 章 电力部门的重组和竞争：一个交易费用观点 保罗·乔斯科	371
	后记	391

契约经济学：理论和应用 经济科学译库·契约经济学：理论和应用 经济科学译库·契约经济学：理论和应用

第1篇 导论

第 1 章

契约经济学和经济学的更新

埃里克·布鲁索 让·米歇尔·格拉尚

1 引言

对经济学家而言，契约是一种协议，即双方根据他们自己的行为而达成相互之间的承诺——双边协调的安排。当然，这种表述涉及契约法律上的概念（一致意见在法律方面产生的效力），但比它范围要广。在过去的 30 多年间，“契约”在经济分析中已变成一个最主要的概念（第 2 节），并产生了三个主要研究领域：“激励”、“不完全契约理论”和“交易成本理论”（第 3 节）。这就为我们重新理解市场经济的运作打开了大门，它也是实践者的“工具箱”（第 4 节）。

本章的目的是对这些分析的最新进展做一个回顾，对它们的不同方面进行介绍，并对扩充的领域提出建议（第 6 节）。虽然，这些方法在最近几十年对经济分析的许多方面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但这些方法的潜力远没有挖掘出来，本书可以证明这一点，因为本书研究了许多方法系统和制度。

2 经济分析中契约概念的重要作用

契约的概念长期以来对我们理解非集权社会制度的运作起着支配作用，在传

统的许多哲学中尤为如此，但是最近还是有些经济学家开始讨论它的正确性。步斯密和瓦尔拉斯的后尘，他们长期把对非集权经济功能的分析建立在市场和价格体系的基础之上。应用瓦尔拉斯的分析，供给围绕一个弹性的价格波动以满足需求，但这并不能解释非集权经济的特征（参见罗纳德·科斯在本书第2章的论述）。首先，经济分析模型的自相矛盾不能说明市场运行的成本。其次，它假设集体的协调（默认的制度）是预先存在的，并假设交易商品的性质是事先固定的，而且假设所有市场的行为人高效地参与这一匹配过程等。这与市场是一个真实的非集权市场的思想相抵触。最后，这些经济分析模型是不现实的，因为在实践中，代理人在均衡之外交换商品和服务，其带有双边的内容，也就是说，代理人没有另一方正在交易的水平和价格的知识，也没有这些价格是否是市场出清的知识。

契约经济学产生于19世纪70年代，它源于针对瓦尔拉斯市场理论的缺陷而出现的两方面改进运动：

- 在理论层面上，新的分析方法试图解释经济代理人在面对面交换资源时如何决定他们的产权、数量及价格。假如这些代理人受制于交易成本，他们能够从信息优势中获益，或者说，假如不可逆投资的情形出现，则一个人看不到同一种商品以同一种价格及类似于瓦尔拉斯市场中的同一规则进行交易的情况将是合理的。进一步讲，价格理论和经济总量（价格、交易数量和质量等）的分析已受到阿克洛夫（Akerlof, 1970）、阿罗（Arrow, 1971）、斯蒂格利茨（Stiglitz, 1970）以及其他经济学家的重大影响。

- 在实证层面，与竞争规制相联系的问题推动着经济思想的更新。公司内部契约的某种类型的分析，诸如可选择的分配协议、长期的合作协议等被更新。以前仅考虑反竞争，这些安排所带来的有益的福利被忽视。公共行政管理机构用以提供激励及控制公共利益服务生产的方法得到重新审视。经济理论过去并没有考虑到交易双方中的一方因垄断经营服务获得租金的可能性。如德姆塞茨和威廉姆森，巴龙和拉丰等大批经济学家对规制这些问题的方法进行了更新。

这两个方面的原因表明了契约理论的显著发展和它对经济分析中所有领域进行根本性重新设计的关键贡献，即从微观经济相互关系的研究到宏观经济总量（例如劳动力市场）的研究，一直应用到应用经济学、金融、国际贸易、工业组织等各种各样的领域。

这方面的成功主要归因于契约概念的分析力。一方面，契约的思想把它的注意力集中在基本的社会结构和双边层次的协调管理上。另一方面，尽管契约概念比较简单，但是它能使我们审视一些关键性的问题。我们最少能列举出四个方面：

- 契约的分析使我们能重新审视“与经济协调相联系的困境”的真正本质，同时加深对协调机制的功能和基础的理解。

- 该方法阐明了不同协调条款的细节：惯例、动机、权威原则、保持压力的方法、冲突的解决等。

- 契约起源的分析阐明了代理人如何利用契约的概念界定他们的行为规则和决策结构。

● 研究契约机制的演变能使我们理解调整经济活动的结构的改变。

契约的方法使我们能用一个简单但又严格的框架来分析协调机制。它不仅仅阐明了契约的性质，而且说明了其他协调工具的性质，如市场、组织和制度 [参见奥利弗·威廉姆森 (Oliver Williamson) 在本书第 3 章的分析]。这些集体安排揭示了类似契约的典型特征 (参与激励、决策权的分配、承诺的可靠性条款等) 的一些机制。

应该指出的是，必须清楚契约分析方法在经济活动中的局限性。特别是当组织和机构不能简化为契约概念的时候。一方面，组织和机构有一个基本的协调特征：在没有与管理团队成员关系的每一规则协调的情况下，个人也可以加入团队，而且，这种有联系的结构演变不被任何个体的单独行动所控制。另一方面，组织和机构集体安排的性质不仅仅来源于联系每一个组成要素的双边关系，也来源于这些安排的共有系统整体，取决于相互作用网络的结构。

因为交易的原因，契约的方法对于其他学科也可能适用。这些包括法律，当然也包括管理学、社会学、人类学、政治、行政学科和哲学。契约的概念比市场概念在范围上更广，也更一般化。这就使契约的经济分析可以为许多问题提供解释，特别是创造理想激励机制的困难性、激励—保险困境 (incentive-insurance dilemma) 以及在许多条件下起草完全契约的不可能性 (参见 Alt and Shepsle, 1990)。但契约方法也为经济分析提供了新的思路，证明了对经济分析的改进是不可缺少的 (参见第 6 章)。其他知识和方法也允许我们扩展有关契约协调的经济学分析。例如，法律的分析、详细说明最终保证契约执行的不同机制的作用、揭示法律分析嵌入一般规则的问题、对这些一般的规则赋予含义并完成法律分析的过程。管理科学强调经济代理人用契约解决协调问题的不完全激励条款之间互相补充的具体行为 (Koenig, 1999)。

3 三个主要流派

3.1 起源

当我们在一般意义上谈论“契约经济”的时候，区分几个不同契约理论流派是十分重要的，不同的分析传统结合在一起形成不同流派，流派的形成过程也是它们自我更新的过程。这些不同的流派都起源于对标准市场分析模型的不满与改进，不同的方法产生了不同的流派。

最新一个模型起源于对标准模型的调整。阿罗 (Arrow, 1971) 对保险市场功能的研究工作和阿克洛夫 (Akerlof, 1970) 对旧车市场的研究导致了不完全信息理论的产生。他们的研究对市场的所有参与者具有对称或相同信息的假设提出了挑战，并将研究重点转移到具有私人信息优势所带来的后果上。他们强调执行揭示机制的重要性，用以限制“信息优势者” (the informed) 利用“信息劣势者”

(the under-informed) 获益的能力，这方面的研究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

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现代契约分析的基础就已经奠定。科斯第一个阐述了市场中协调成本的存在，并以此证明在非集权经济，特别是在公司内存在协调障碍时，应借助于不同的协调机制（参见 Coase, 1937, 1988）。40 多年后，该理论为威廉姆森所继承和发展。

但科斯并不仅仅影响威廉姆森一人。威廉姆森和赛耶特、马奇（Cyert and March, 1963）一起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早期工作代表了卡纳基行为学派。公司结构理论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而它的迅速发展则主要在 20 世纪 50 年代。管理和行为科学的方法开始应用到公司领域（从 1932 年伯利和米恩斯到 1947 年的西蒙及 1939 年的霍尔和希契），以及围绕其发展过程中的争论（参见 Machlup, 1967），使公司结构理论在对非价格协调机制理解方面获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这些进展又被一些对契约、组织以及制度协调手段的性质感兴趣的经济学家重新发展。

另一个对现代契约理论产生深远影响的学派是产权学派（Alchian, 1961; Demsetz, 1967; Furubotn and Pejovich, 1974）。在一定意义上讲，科斯对外部性问题的分析也为这种方法奠定了基础（Coase, 1960），他阐明了产权概念在效率问题的含义。此方面的贡献随后融入芝加哥学派并得到进一步发展。对可选择的财产权制度的比较分析，揭示了决定资源的利用以及相应收入占用的剩余索取权的分配，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对资源的高效利用起激励作用。这种方法导致了公司和契约理论主要内容的产生（Alchian and Demsetz, 1972; Klein, Crawford and Alchian, 1978）。在一定类型的关系安排下，仅仅财产权的重新分配就能够克服经济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倾向。该流派也把经济学家的注意力集中在激励系统所产生的特殊后果上。

最后，其他学科贡献也不能被忽视。法律的经济分析已集中在契约关系的某些方面。需要特别提到的是在契约的经济分析中的一个主要概念——由威廉姆森（1985）提出的“混合形式”的概念——直接引起了麦克内尔（Macneil）的社会—法律分析。在另一层面，非市场协调的经济学视角也深刻地受到管理科学、社会学、心理社会学、行政学、组织的历史等发展的影响，这已被频繁引用用于参考巴纳德、西蒙、钱德勒（Barnard, 1938; Simon, 1947; Chandler, 1962）的文献的事实所证明。至于制度经济学，它发展的分析更多地关注设计和执行契约时制度环境的作用，其渊源可以从历史学、政治学以及民族学方面进行追溯（参见 Eggertsson, 1990; North, 1990）。

步这些前辈的后尘，目前契约经济学有三个主流的研究流派：激励理论（IT）、不完全契约理论（ITC）和交易成本理论（TCT）。它们之间的差别是各自强调的假设条件的不同。这三个理论的标准模型见本书的附录。

3.2 激励理论

激励理论涉及瓦尔拉斯经济分析中的几个传统的假设。比较显著的是，它假

设经济代理人是非常理性或萨维奇式理性的 (Savage, 1954), 他们对所面临的问题的结构具有完全的信息, 并具备无限的计算能力, 他们有一个完全的和有序的偏好系列。

从这个意义上讲, 代理人可得到的信息是“完全的”, 即使他们不能准确地预测存在随机变数的未来, 但是, 他们知道所有可能发生的问题的结构。他们不知道的是发生什么、在哪里发生、什么问题将发生以及这些问题发生的顺序。因此, 他们通过主观的或客观的概率展望未来。这就联系到像奈特 (Knight, 1921) 教授所讲的风险率的概念 (尽管奈特教授没有说明主观可能性)。在给定的理论框架下, 代理人根据各种可能不同的自然状态的函数, 计算他们的期望值, 并在此基础之上, 想象最有效的解。因为代理人在该领域被赋予无限的能力, 所以这些计算是可能的。换句话说, 从时间和资源的角度考虑, 计算是没有成本的。最后, 因为代理人的偏好函数在长期是完全的和稳定的, 他们能有效地选择最佳的解。

契约双方在某一固定变量上不能获得相同信息的假设偏离了瓦尔拉斯的一般分析。这是一个较现实的改进。在非集权的经济中, 没有任何理由支持当事一方应在事前知道另一方的私人信息 (例如偏好、资源数量、支付意愿或保留价格)。根据具有不对称信息的变量是外生 (即在交换期间, 不受制于拥有它的契约方的操作) 还是内生 (即易受到此类操作的影响), 我们分别讨论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模型。例如, 逆向选择可以用潜在雇主对寻找工作人的能力水平的不确定性的例子来解释, 同时道德风险则可参考雇员努力程度的不确定性的例子来解释。

激励理论 (IT) 一个标准的情形是处于信息劣势的一方, 即委托人要提供一个激励方案来引导具有信息优势的一方——代理人, 要么披露他的私人信息 (逆向选择模型), 要么采取与委托人利益相一致的行为 (道德风险模型)。激励方案由有条件的酬劳方案所组成, 而酬劳则要根据代理人行为的结果所发出的信号而定 (例如从一系列契约菜单中所做的某种选择或者可观察到的努力的结果, 即便努力本身不可观察)。

此种激励方案的存在依靠两个关键的假设:

- 当委托人处于信息劣势时, 不知道隐藏变量的真正价值, 但他知道变量概率分布以及代理人的偏好结构。委托人将他自己放在代理人的位置, 并预测代理人对一系列预设酬劳方案的反应, 然后从代理人能接受的方案中选择一个他自己偏好的方案。

- 存在一个秘密的、适当且仁慈的制度框架, 它保证委托人遵守承诺。因此, 委托人的任何建议对代理人来说都是可靠的。而且, 委托人所提出的酬劳方案是建立在可验证的信息之上, 也就是说, 这些信息能被第三方观察到。

逆向选择问题的解决依赖于“契约菜单”的设计, 它将引导代理人私人信息的自我揭示。委托人设计出一系列的可选择的契约, 例如一系列支付方案与代理人的对应行为相联系。虽然他不知道代理人的私人信息, 但是他知道它可能带来的系列价值。因为他也知道代理人的偏好, 因此, 他可以设计出一个契约, 使代理人在充分利用私人信息的每一个可能的价值基础上使代理人的效用最大化。当代理人面对一系列选择时, 他自然会选择使他效用最大化的契约, 也允许委托人

推测他的私人信息。当然，委托人的兴趣是用最少的付出来获取这种信息。

当代理人努力程度的信息不能被委托人观察到时，标准的道德风险问题也就产生了一一投入对代理人来说是要付出代价的，同时，它也会影响到委托人的福利。例如，雇主关心雇员生产率。但是，委托人不能从他观察到的生产率来推测代理人真正的努力程度，因为单一代理人的生产率依赖于许多别的变量，而这些变量不在他的控制之下，且不能被委托人所观察到（同事的努力、资金的生产率、生产中的随机性等）。为了激励代理人，很明显最佳酬劳方案应该是使代理人的薪金和委托人所观察到的生产率挂钩。但是，假若代理人是风险厌恶者，他将不接受此种支付方案，因为此种方案可能提供给他的薪金是消极的或非常低的，即使当回报与他的努力付出水平不相关。因为厌恶风险，代理人将愿意得到一个固定工资。但是，在此种情况下，代理人将不会被激励以付出他最大的努力。为了解决这种“激励一保险”困境，最优的支付方案由基本的固定支付和与可观察的结果挂钩的奖金两部分组成，由此产生了一种非线性的支付方案。

这种分析框架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上半期，并经后来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分析范围大大扩展（例如参见Salanié, 1997）。首先，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理论结合在一起。接下来的扩展包括使一个委托人同几个代理人合作、将信息不对称应用到几个变量、多次重复的相互作用等，马林和马赫蒂摩在本书第10章对这种理论框架的分析范围进行了回顾。

3.3 不完全契约理论

不完全契约理论（ICT）是最近提出的。它的最初目的是为了模型化威廉姆森关于纵向一体化的议题（Grossman and Hart, 1986），但随后的发展将它引向了不同的方向。不完全契约理论因此被用来检验制度框架对契约设计的影响，尽管它的本质是研究不同的财产权分配对剩余盈余在代理人之间分配的影响以及激励他们投资的问题。

按照假设，不完全契约理论也接近于“标准”的新古典理论。特别是，代理人被认为拥有萨维奇式理性。但是，可以通过关键的假设将它与瓦尔拉斯理论和激励理论区分开。不完全契约理论假设在没有第三者能在事后对代理人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些变量的真正价值进行“验证”时，对代理人未来行动签订完全契约是不可能的。此时制度框架不再是含混不清的。与此相反，此时的问题是，代表权威并最终保证契约履行的“法官”不能观察和评估一些相关的变量，例如努力和一些投资的水平。由此导致对不可验证的变量签订契约是无用的，除非找到别的方法来保证高效的协调。

为了重点研究因不可验证性（制度框架的失败）而产生的问题，不完全契约理论假设参与方的信息不存在不对称问题。双方在每一交易期间都观察所有可得的信息，同时“法官”不能证实其中某些信息时，这就是不可缩性（noncontractible），此时不确定性产生了，因为每一个代理人是在因不能明确预期其他人会怎么做而缺乏自己行为后果的完全信息的情况下，按照不可缩性变量采取行动